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二）单位人员情况

二、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三、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是 1995 年经中央编办批准设立的司法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港澳台与内地、台湾与祖国大陆律师业务交流提供法律培训服务；律师业务交流培训；面向社会法律培训；相关咨询与会议服务。

中心现只有办公室 1 个内设机构。

（二）单位人员情况

中心现有人员为 10 人，包括在职人员 9 人（其中聘用人员 1 人，借调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 人。

二、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公共安全支出	1,24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246.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6.00	本年支出合计	1,246.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1,246.00	支 出 总 计	1,246.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6.00										1,246.00	
20406	司法	1,246.00										1,24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46.00										1,246.00	
合 计		1,246.00										1,246.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6.00	1,246.00				
20406	司法	1,246.00	1, 246.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46.00	1, 246. 00				
合 计		1,246.00	1, 246. 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三、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收支总预算 1246 万元。收入为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1246 万元，为其他收入 1246 万元，占比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1246 万元，为基本支出 1246 万元，占比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2021 年无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也无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收入，也无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 2021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收入，也无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收费收入等。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必须具备以下两个特征：一是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而不是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二是

取得的经营收入是非独立核算的。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